

KTV 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8 年 10 月 20 日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8 年 12 月 07 日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1. 開放日期:週二至週日

【每周一(遇國定假日比照辦理)休館，為固定保養清潔日】

2. 開放時段:

(1) 週二至週五 09-11、12-14、15-17、18-20

(2) 週六至週日 12-14、15-17、18-20

3. 使用規定

(1) 先向大廳櫃檯辦理預約登記，並須由櫃檯服務人員協助開啟門禁、空調及配件設備。及使用後設備檢查，勿任意開關設備，若有損壞設備照價賠償。

(2) 進入包廂請脫鞋，置於鞋櫃。寵物請勿進入，禁止飲食(飲用水可)，離開時需自行清理乾淨，將產生之垃圾帶走。

(3) 預約以一次為限，每個時段 2 小時為限，每一時段酌收「設備使用維護費」200 元，另該次預約使用完後方可預約下次。

(4) 離場時應通知服務人員至現場檢點器具物品及設備並做成紀錄，若有損壞應由租借人支付修復之費用。

(5) 若經發現(錄影或拍照，經舉證屬實者)未遵守本管理辦者，違規者將停權三個月不得使用本項公設。

